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广西壮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广西壮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2/《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76 - 1

I. 广… II. 中… III. 壮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广西 IV. K28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559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487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76 - 1/K · 1626 (汉 79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南丹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1)
一、经济	(1)
二、政治	(30)
三、民族关系	(56)
四、传说故事	(62)
五、歌谣	(73)
六、民谚	(124)
七、南丹土官资料	(125)
西林县那劳区维新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146)
一、概况	(146)
二、解放前的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制度	(149)
三、解放后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	(172)
四、文化教育和生活习俗	(178)
百色县两琶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187)
一、概况	(187)
二、社会经济	(189)
三、生产关系	(195)
四、政治制度	(209)
五、文教卫生和生活习俗	(222)
环江县城管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230)
一、概况	(230)
二、解放前的社会经济结构	(231)
三、解放后农业生产的发展	(250)
四、文教卫生与生活习俗	(268)
后 记	(276)
修订后记	(277)

南丹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调查时间：1957年6月、1958年4月

调查、编写、整理付印：

樊 登 黄 钰 苏云高 阮甘璧
粟冠昌 唐兆民 李干芬 韦振辉
陈维刚 李维信 黄永祯 蒋学伟 吴如岱

一、经 济

(一) 农 业

1. 农业生产力

(1) 土地的使用与农作物情况

南丹^①地处广西西北部山区，境内平原极少。耕地有水田、旱田、畲地三种。水田多辟于山涧溪谷之旁，以小场区、罗富区、六寨区、车河区最多；旱田多分布于近山脚的高低不平的山地上，各区均间杂有之；畲地多分布于无水之平地及斜度极大的山坡上。

所有这些田地，在清代土司统治的时期是否进行过土地测量，现在还没有可靠的事实证明。农民常称的土地单位面积，一般都称为“挑”（每挑约谷100市斤），是本地习惯上的计算。据说到了清末弹压统治年代，曾经清理田赋，但未测量，仍以“挑”计算面积。直至1935年，国民党测量土地才以亩为计算单位，不过还不是全部测量，有些仍用推算办法，折合亩数。直到解放后农业合作化，才改为以亩为计算单位面积。

种植在这些田地上的农作物，水田以稻谷为主，每年一造，每亩收成约400~500市斤；其次是油菜（冬种），每亩收子约50市斤；其他还有小麦、罌粟，小麦每亩收入100~150市斤，罌粟每亩收3~5斤。国民党统治时期旱地以种植玉米、黄豆为主，玉米年种一造，每亩收入干玉米粒200~300市斤；黄豆年种一次，亩产150斤左右。其他还有辣椒、棉花、红薯等，种的不多。

无论是稻谷、玉米、油菜还是小麦、棉花等作物，依照气候和作物不同的生长特点，而有不同的耕作季节安排（见表1）。

(2) 生产工具

本地尚未发现古代遗留下来的工具，目前所有的都是近百年来沿用的铁器，种类如下：

① 南丹县1999年土地面积为3917平方公里，辖7镇6乡，有人口26.5万。修订注。

表 1 农作物耕作季节安排

作物类别	预备阶段	种植阶段	收获季节	备注
稻 谷	正月至三月翻土	早稻三月下种 晚稻四月下种	早稻八九月 晚稻九十月	本表月份以旧历计
玉 米	头年十一、十二月 至当年正二月翻土	每年二月至三月种	六月至八月	
小 麦	九月翻土	十 月 种	次年四五月收	
黄 豆	与玉米同	与玉米同	六月至八月	有时与玉米间种
油 菜	九月犁田	十月种植	次年四月收	
罌 粟	同上	同上	同上	解放后已绝迹

犁 本地壮话称“追”，沿用已久，形式和构造很久以来没有多大改变，可用于水田和旱地，每把价值约抵稻谷 50 市斤。犁铧过去多由本省东兰、怀远和贵州独山、麻尾等地运来，一般可用 2 年左右。

耙 有两种，一名铁耙，壮语称“捞”，本身铁齿，在 50 年前已用来耙田，但是本地最初无人会打铁齿，多由贵州运来。至民国初年，从湖南、东兰等地来了些打铁工匠，本地才开始有自制的。耙的价格约值稻谷 120 市斤。另一种称磨耙，沿用已久，多用于畲地，用来磨碎已翻的泥土，本身木齿，本地会制造。

锄 壮话称为“gē”，有好几种。一是刮锄，亦叫铲锄，古时已有，专用于铲草和铲田塍，本地会打制；二是挖锄，专用于挖泥土；三是铲锄，用于铲泥土和草皮。

镰 有锯齿镰和刀口镰两种，形如半月弯弓，本地壮话前者称为“廉格”，后者称为“廉”。锯齿镰用来割禾，刀口镰用来割草。过去割禾尽用锯齿镰，近 10 多年来这种镰在本地已逐渐少用，以刀口镰代之。

谷桶 本地壮话称“乌”，即“斛”一音之转，形如大斗，用木制，高 1.6 尺，口径宽 3.6 尺，底径宽 3.2 尺，可容 500 斤稻谷左右，打谷、打麦均可用，人在四面可以同时工作进行，本地木匠会制。

(3) 劳动力的安排

这里的壮族家庭中，男女老幼分工明确。男人专门从事犁田地、耙田、掘土、打谷、打柴等重活；妇女多做扯秧、插秧、割禾、除草等工作，此外，妇女还从事家庭纺织缝制；老人多从事割牛草、带小孩等零工；孩童工作与老人差不多。此种分工，至解放后有所改变，男女工作几乎相同，和汉区差别不大。

在平日的生产中，壮族已往有一种劳动组织形式——打背工。他们在耕田、耙田、插秧、耘田、收割等工作以及建造房子方面，同寨的或邻村的人三五八户来帮工，不计工钱，只由主家供给饭食（亦有只供给中午一餐的），帮到完成为止。这种团结互助精神，是他们在长期的生产中形成的习惯。

至于一个人一天的劳动量，可以由表 2 看出：

表 2 一人一天的劳动量

工作名称	犁田	耙田	插田连扯秧	耘田	割谷	打谷	备注
数 量	1.5 亩	约 2 亩	0.8 亩	1 亩	1 亩	0.5 亩	以一个中等男劳动力计算

当然这只是指一般劳动力来说，因技术上、体力上及田地的不同条件，还是有所差别的。以这样劳动能量，每个人一年可耕田 6 亩，畲地 2 亩，但过去农民占土地较少，过着贫困的生活。

(4) 耕作技术

耕作技术一般包括犁田、耙田、下种、耘田、施肥等程序，各种不同作物又有各种不同的耕作技术（见表 3）。

表 3 农作物的耕作技术

技 术 作 物	犁（次）	耙（次）	播种形式	耘（次）	施肥	备注
稻 谷	2	3	插 秧	3	2 000 市斤	施肥数量以亩计算
玉 米	2	2	点播行株距 (2.5 尺)	2	100 市斤	
小 麦	2	1	撒播或点播	无	1 000 市斤	
黄 豆	2	2	同 上	3		
油 菜	2	1	撒 播	无		
棉 花	2	2	点播或撒播	3	200 市斤	

稻谷种植，最初是翻土，灌水入田耙一次，然后再犁一次耙两次，将秧苗插下，插秧时，行株距约 1 市尺。以后每隔 20 天耘田一次，耘田方法一般用脚拨踩，解放后有用四齿耙松泥除草。插秧后，不再施肥。灌溉方法都是满灌，如果是烂泥田，插秧后，等到耘田时把水排出，太阳曝晒数天，然后再放水入田。这样禾苗生长更快更好。下过这样的工夫后，除平时经常管理田水外，便可等待收成。收割用人力在谷桶内打谷脱粒。

玉米的耕作过程：先翻土，等到种植前耙平开垄（或开坑），然后在垄沟处每隔 2.5 尺施下一把肥料，一个人跟随着在放肥料处播下种子，每坑四五粒；等到生长 5 寸后再疏苗留下 2 株。以后每隔 20 天，先用牛在垄旁犁过，再用锄将土松起培到玉米根旁。多数用锄培土不用牛犁。除草培土两次后，就等收成。脱粒，一般都是用手一颗颗的剥下，效率极低。

黄豆种法有行播、点播、撒播三种：行播是按每垄平撒下种及放基肥，并锄土掩盖；点播是按每 5 寸距离放下肥料种子 10 多粒并将土盖上；撒播是将种子和灰肥同时平撒在土面上，然后用犁或锄将土把种子和肥料翻盖下去（新开荒的土地可不下肥）。每隔一个月就用手锄除草两次，收成时采用棍棒敲打脱粒的方法。

种麦多用撒播法,播种后就等待收获,不中耕和除草,脱粒用谷桶打。

油菜以撒播为主,不除草和中耕,脱粒法亦用棍棒敲打。此种作物清代以来多有种植,近来国家号召多种油料作物,种的较多。

棉花多用行播或点播,播种同时下基肥,但只用肥料少许,因为只适宜种于新垦地上,因土地肥沃,下肥多了反而不结棉桃。收成是以人工一球一球的摘下,晒干后轧花除籽。

当地肥料以牛栏粪为主,插秧后农民多不将牛放牧到野外,每天割回两担生草放到牛栏里喂养,吃不完的草被踩沤烂作厩肥。到下半年收割后,才放牧到山岭上去,肥料就得用人捡拾了。这里也用猪粪、油麸、骨灰、草木灰、人粪等,但为数很少。

2. 土地占有情况

(1) 土官的官田和私田

根据史籍记载,南丹土官的统治自赵宋迄清末,达近千年之久。在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历代土官不断使用其政治上的无限权力,对当地人民实施残酷的压迫制度,以达到经济剥削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土官所占有的土地毫无疑问,是为数极多的。就广义的占有来说,全境的土地都属土官所有,具体表现在土官可以把一片土地赏赐给有功的部属或家族,让他们收“火烟钱”。就狭义的占有来说,全境还有不少的“官田”和“私田”具体地掌握在土官手中,借以对农民进行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的剥削。兹将后两者分述如下:

①官田

所谓“官田”,就是土官以政治上的名义所占有的土地,亦即南丹土州这个政治区域里的政治机构所有的“公产”之一部分。官田名目繁多,大体说来,计有“班夫田”、“哨目田”、“课田”、“义学田”、“养印田”、“兵田”等等。所谓“班夫田”又称“夫田”,这种土地由土官交给农民耕种,佃户不纳租,不上粮,每年都为土官供服劳役,如抬轿、挑担、打柴、割草等等。全境共有两个“班”,在拉易乡的称“上班”,有“夫田”约1000挑;在罗富区的称“下班”,“夫田”数目与拉易也不相上下。种这种“夫田”而为土官当夫的佃户是世袭的,社会地位很低。与夫田性质类似的,还有如下几种:第一为“狗弯田”,在附城区车马乡和小场火车站附近都有,总计约有50挑,佃户要为土官到处跑腿,催夫催粮及一切供应;第二为“四脚马田”,分布地点同前,亦约50挑,佃户要为土官抬轿;第三为“火药田”,在四哨“火药田”约有20挑,佃户每年供应土官的火药若干斤;第四是“吹鼓手田”,在小场区拉易乡的恩村、桥村约有60挑,佃户每年要缴纳一定的钱粮给土官的吹鼓手;第五是“草皮田”,在南丹县城汽车站附近有20多挑,佃户每逢土官至城郊迎春祭神时,须将祭坛地点的野草除尽,并填平附近坎坷不平的道路;第六是“马草田”,在六寨区六寨乡约有6挑,当土官出巡到该地时,佃户须为他割马草喂马;第七种是“点灯挑水田”,在六寨乡约有5挑,当土官出巡到该地时,佃户须为他点灯和挑水;第八是“梳妆田”,在南丹县城内约有5挑,佃户须为土官的妻女们梳头打扮;第九是“打更田”,佃户须为土官巡更打点;第十是“买办田”,佃户须为土官采购一切用品,主要是伙食用品之类(以上两种田分布地点不明);第十一是“奶妈田”,谁当土官儿子的奶妈,就能种此田,在南丹县城今小学附近有田一处,年可收谷50挑。此外,为土官当厨房工的,还分煮饭、煮菜两种,他们都有一定数额的田地,租给农民;佃户每年缴纳一定数量的钱粮给厨房收用,例如拉易乡塘前村莫壮业家就种有这种田。不过,这种田是可以买卖的,谁买得这田,谁就缴纳钱粮。

“哨目田”是土官分赐给哨目（俗称哨总）的田产，南丹全境究竟有多少，已不能查知。只知本州哨目卢显川约有60挑的田产在拉易乡；罗富哨官族莫姓兼哨目有田产60挑在罗富乡。哨目将田租给农民耕种，每年与佃户平分产量。这种田产，似已近于哨目的私田。哨目恃其军事上和政治上的势力以压迫和剥削被统治阶级的事例是很多的，故各哨的哨目往往拥有大量土地，也同样地出租收租。因此“哨目田”这种官田就很容易和哨目的私田混淆起来，年长日久，便无法查知属于官田部分的确切数目了。

“课田”，壮语呼为“NayiN”，“Na”直译为“田”，“yiN”音与“营”音相近，故又可译为“营田”，或称“养兵田”。它的来源，据说是清同治年间拉教寨土官家族莫七（名云义）因与土官争位，以致发生武装冲突，战事延长10多年之久。当时南丹全境居民也分为互相敌对的两派：一派跟从莫七，以红旗为号；一派跟从土官，以白旗为号，俗称“乱白旗红旗”。所谓跟从莫七的人，部分人是出于自愿的，部分人是受其威胁而不得不从的。不管是自愿还是出于不得已，一些拥有田产较多的富户都要贡献一些田产给莫七，作为养兵之用。后来莫七被清官府诱杀，所有这种养兵的田产都被土官没收，作为“官田”，租给农民耕种，每年收定额地租，租额较一般私田的分租制稍为轻。“课田”之名，想是由此而来。这种“课田”和另一种来源相同的“义学田”分布在六寨区麻阳乡和龙马乡的约有200挑（一说约800挑）；在月里区拉甲寨的约120挑；在大瑶寨地区拉教和牛栏关，小场区拉易乡黄榜、拉黑及小场乡的约有1000挑。总计有1300~2000挑之多，尤以后者较近情理。因莫七占据六寨的时间较长，曾在当地建筑了大厦一座，作为公馆。当地居民献给他养兵的田产，当不止200挑的微小数目，故以800挑一说较可信。

“养印田”是土官赐给发妻掌管印信的田产，但她却不能买卖，等到她的儿子继任为土官时，便将此种权利转移到儿媳手里。这种田产只有南丹县城内土官衙门前一处，计田面积140挑，有部分田地现在已建筑城关完全小学，部分作为操场及群众集会地点。

“兵田”在六寨区龙马乡黄外寨约有10挑，另一处在月里区上稿乡内，数目不详。这种田产为数极少，也许不是土官直接养兵的田地，而是哨兵田。据老人们说，各哨的哨目都须养三五个哨兵在家，以供役使。养哨兵是有一定数量的官田的。只是这种官田往往并不直接由哨兵耕种，而是由哨目出租或雇人耕种的。因此，哨目须供给哨兵的伙食，也让他们在家住宿，有事时则到各处跑腿，例如传案之类；无事时则在家为哨目从事各种劳役，包括耕种和家务在内。哨兵是由哨目雇用的，故哨兵田即由哨兵家属直接耕种，其使用权也是经常转移的。

上述各种官田，总计约4400挑，与最后一个土官莫泌的承袭人莫浦（现年62岁）所说的约4000挑之数，是大致相符的。不过，又据莫浦说，所有上述这些官田在民国七年（1918）南丹改县时，曾经一度清理，即是把这些土官掌管下的田产转移为县的公产。土官制度虽早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已废，但土官的封建势力仍存，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至民国七年（1918）这14年间，所有的官田仍归土官的承袭人——莫浦之父莫骏业（号德初）全权掌握。至清理官田时，莫骏业便施展狡猾的手段，与当时的南丹弹压刘秉堃及河池承审黄祖瑜互相勾结，除将一部分原有的官田收归县有作为义学田外，其余的各种官田由莫骏业交出银币6000多元，向主持清理官田者刘秉堃等手中“赎回”，作为莫姓私产，并由省发给执照为凭。从这一事实看，使我们明了两件事：第一，土官时期的官田，决不仅有4000挑田面之数。因为，据莫浦自己承认，当时的田价并不昂贵，上等水田每挑产量断卖价银在1元左右（调查各点的田价与此相符）。据此，可知原有的官田总数当不止4000挑，至

少也有6000多挑。何况,在莫骏业与刘秉堃等互相勾结的情况下,即使所有的官田全为肥沃的上等田,他们必然也不尽作上等田计价,则6000多元,便不止赎田6000多挑。更何况在麻阳和埕榜两处的义学田还不包括在赎田的数额以内。第二,莫骏业之所以要以巨款赎回官田,毫无疑问此举是于他有利的。据推想,首先官田皆是良田沃土,是不易在别处买到的;其次官田数量的多少既然全部掌握在自己手里,纵然刘等要清理,也一时难以查勘确切,报多报少,他还有机会上下其手。他要赎回这些官田,无非想借此少报数额,把隐报部分,与已赎之田混淆起来,使别人以后无从看出隐瞒官田的痕迹。根据这种推测,官田的总数必将超过6000多挑,再加上义学田,估计将在8500~10 000挑之间。如按当地一般产量每亩500斤计算,当在2000亩左右。上述这种推测是有所根据的。据莫浦说,民国十八年(1929),南丹又组织了一个公产清理委员会,到民国二十年(1931)就清理到莫浦头上来了。当时的伪县长邓传汤说莫浦的父亲莫骏业在民国七年(1918)清理官田时,勾结黄祖瑜和刘秉堃等,未将官田全部报清,即交银向黄等赎田,实际上还隐瞒不少,便把莫浦拘押起来。结果,莫浦只好变卖了一部分田产,交出光洋3800元给邓传汤,才算了结此案。如果按照当时货币值每光洋1元折合银毫1.2元计算,光洋3800元共折银毫4560多元。这笔巨款,在当时也可买2000多挑的田产了。

②私田

土官不仅掌握着南丹土州境内大量的“官田”,而且还占有比“官田”更多的良田沃土,作为私人的财产。这种土官占有的私田,其性质与境内一般地主所有的土地相同。他将田出租给农民耕种,每年向佃户收主佃各半的实物地租。所不同的是一般居民的田产都得完粮纳税,而土官的私田却可不向当时的封建王朝缴纳粮赋。虽然南丹州每年定有应缴的粮赋定额为纹银720两,土官却尽可把私产应纳的粮赋转嫁到占有田产的农民身上去。

土官占有的私田数量现已无法详细确切地查明,调查中经反复了解,大概共有10 000挑左右(约合2000亩)。在南丹县城附近,土官私田约占水田总数的2/3,其中洞宾一垌共田面约2000挑,全部为土官占有;此外由铜江公园至汽车站附近一带,约占1000多挑;原飞机场(近仍辟为水田,改为农业试验场)纵约2.5里,横约1里的一个大田垌,土官私田约占1/3,估计约有1500挑。其在较远地区的,八步、鱼龙、五村约有2000挑;雅陇有1000多挑;央哨约有300挑;小场和关上两处各有二三百挑;六寨较多,共有四五千挑。但也包括一些官田在内,具体数目不能分清。如果除去我们已查明的在六寨的官田(包括义学田、养兵田等)1000挑以外,在该处的土官田、私田最少也有3000挑。又据在罗富区调查时所获材料,在雍里乡的尚有300挑。以上总计约12 000挑,合2400亩上下。这个数字说明在山多田少的南丹境内,土官统治者的私产数量也是首屈一指的。

土官占有的官田及私产数量既多,分布亦广。查其来源,各地的说法很不一致,概括之,有如下几说:

第一是没收因事诉讼败诉人的田地。凡主此说者,都无法举出具体事例来。但说土官私产由此而来的人相当多,甚至莫浦也承认这是土官私产来源之一。可见此说并非毫无根据。

第二是土官公开或变相地掠夺民田。月里区月里乡甲拉寨前的一垌水田,据说过去全是民田,后来土官见该处土质肥沃,便强占为己有。六寨区壮里乡麻塘村的水田100多挑,原来也是民田。很久以前,土官把它划作官田。又据六寨乡和壮里乡的老人们说,当地过去原无官田,后来土官借口衙门养官、养差无款,命令各哨哨目、团总、头人和百姓“捐赠”

田地给官府。在这种情况下，没有谁敢不遵从。例如拉教村的官田100多挑，便是土官剥削该村居民得来的。而且这种所谓“捐献”的田产，并不是捐献人自己指定，而是由土官来挑选。土官看中哪丘肥沃的水田，便指定作为居民捐献的产业。谁的田被选中，谁就倒霉，但谁也不能反抗。这种所谓的捐献，实际上是变相的掠夺。

第三是没收曾与土官争夺官位的莫七的田产。莫七与土官争夺官位期间，因失败田地都被土官没收。分布在堽榜村、牛栏关、拉教、麻阳、龙马等处的“义学田”和“课田”都是由此而来。

此外是没收绝户的田产作为官田。这里所谓绝户，即是人民群众反抗土官，或是官族与土官争夺承袭的官族，在失败后被屠杀绝户。总之，土司统治时期的土官便是一方的“土皇帝”，对于被统治者具有生死予夺的政治权力。他掠夺境内居民的产业，方式方法也是多种多样。若要想掠夺别人的田地，往往凭空捏造某种借口，明目张胆地霸占。例如，有些农民的田地因与土官的私田相连，如果这田的土质肥沃，他便据为己有；如果原主出来说话，他便以“你们老百姓哪里会有这样的肥田”为“理由”，把原主吓唬下去。谁敢违抗，其后果往往是不堪设想的。人民群众为此丧失良田沃土的不在少数，何况是绝户的产业呢？

(2) 官族田

莫姓官族散居在南丹境内的很多。据说，凡称官族的，都是土官的近亲，县境内其他莫姓，有的则为疏远的同族，有的则不同族。这些土官近亲家族散居的地址尚无文字记载，据老辈传说有“八袭”之称。所谓“八袭”，即是八个支系的意思，故俗有莫一、莫二、莫三、莫四、莫五、莫六、莫七、莫八各分一处的说法。他们究竟何时分支各居，现已无从查考，至于散居的地址，据莫浦笔述于次：

雍里村一支；

罗富哨一支；

拉黑村一支；

拉教村一支；

塘前村一支；

六寨拉者村一支；

(以上各支，不知何时分出。)

六寨龙马庄一支，是莫自乾之子莫与巍时分居；

月里拉相村一支，是莫遐龄之次子莫汝贤时分居。根据这个笔录，前面的六支已不知何时分出，可知年代较远，与土官的血缘关系也较疏。后面的两支，还知道是谁的后裔，其年代较近，与土官的血缘关系也较密切。根据莫浦抄录的“土官世系歌”，内有“十八传来至自乾，受清爵禄与隆先”之句，可知莫自乾为第十八代的土官，为明朝末年人；莫与巍乃第十九代土官莫与隆之弟。莫与隆是受清朝爵禄最先的一人，可知他是清初人，从而可知六寨龙马庄的官族是清初才分居的。至于月里拉相的一支，上举“土官世系歌”内有“二十世禄遐昌食”之句。又据莫遐昌自志墓碑文，内载：

余姓莫名遐昌，字宏远，青云乃其别号也。生于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岁秋八月九日亥时，乃宋时始祖莫公讳伟勋之二十二代嫡派苗裔也。……先君讳我谦，先君生三子，嫡长荫袭，即余也，名生乃即树立。仲弟名遐龄，字永年；季弟名遐豫，字介石。余幼为荫袭，年二十二而承袭任事。盖先大人倦于簿书，乾隆七年秋九月间，乃为托疾，出文